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漳发改审〔2020〕8号

关于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漳平水务有限公司：

报来申请对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漳平市南洋镇、和平镇、西园镇、芦芝镇、拱桥镇、桂林街道、菁城街道、永福镇、吾祠乡等。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1）漳平市第一水厂取水点迁移工程：拟将漳平市第一水厂取水点从大坂三级电站尾水处迁移至大坂一级电站尾水，在大坂一级电站尾水处的河道修建一座壅水坝后通过新建的输水管道引水至原取水点，管道长17.02km，设计日供水规模3.7万 m^3/d ；（2）管网工程：在漳平市第一水厂至

芦芝镇、漳平城区第二水厂至南洋镇、永福镇、吾祠乡等地新建供水管道工程，总设计日供水 9050m³/d，输配水主管总长 86.43km；（3）漳平市城区智慧水务工程：水表改造 10000 套（传统水表改为智能远传水表），水厂自动化改造 2 项、市政加压泵站及二次供水泵房 2 项、压力检测及采集传输设备 42 套，管网监测及采集传输设备 19 套、水质监测及采集传输设备 10 套及中央控制系统。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5402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上级补助及其他。

五、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六、请按照闽发改投资（2013）826 号、岩委办（2013）69 号等文要求，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落实可靠的防控措施并细化具体的化解风险措施，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招标事项：请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

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落实资金及安全措施，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抄送：财政局、水利局